



证券代码: 0100040 证券简称: ST旭蓝 公告编号: 2024-04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鉴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已变更为“ST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40”。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撤销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警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7.96亿元。公司聘请的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并就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光华审专字(2024)第106015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在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7.96亿元。 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100413, 200413 证券简称: ST旭电, ST东旭B 公告编号: 2024-05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鉴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已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警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因公司A股和B股股票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同时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上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96.96亿元。公司聘请的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并就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光华审专字(2024)第10601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警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据此,公司就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在持续督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在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96.96亿元。 二、关于对河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要求东旭集团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责令改正措施的执行进展情况如下: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要求东旭集团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责令改正措施的执行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尽快根据其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他相关方正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偿还占用资金。

3. 公司加强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完成占用资金的追偿工作,公司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 1. 推进东旭集团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方案的制定,协助其对方可行性进行论证,并逐步推进实施。

2. 公司将进一步与东旭集团保持沟通,继续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方案开展工作。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因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期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 因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期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因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4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撤销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 截止2024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0800 证券简称: 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 临2024-045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丙烷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项目名称:丙烷院装置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 (变更主要原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原项目丙烷院装置丙烷(PDH)已明显产能过剩,产品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公司原存60万吨丙烷产能尚未转向亏损局面,继续投资60万吨PDH将导致公司增加额外投资成本,亏损加大。

(原项目名称:丙烷院装置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符合区域产业规划,是公司主动向丙烷下游行业延伸打造C3产业链一体化,加快向高分子新材料领域转型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能有效延伸丙烷下游产业链,不仅可以解决公司产品单一的不利局面,还可以将日产的20%丙烷产品转换为高毛利的下游产品。在传统丙烷产品外新增丙烷醇、丙烷酸、高吸水性树脂(SAP)产品。终端产品常用于涂料、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和女性卫生用品等领域。

京津冀地区下游生产企业众多,目前区域内产能不能满足需求,企业多从区域外采购。未来产品较境外产品具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和区域优势。

预计项目总投资22.5亿元,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均可营业收入2.101亿元,预计年均可利润总额1.89亿元,预计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9.15%,资本金净利润率20.99%。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68,196.79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新项目预计交付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开工建设,建设周期约为18个月,预计于2025年12月底前投产运营。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号)核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3,381,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6,018,068.9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60,180.50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8,957,87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300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丙烷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68,196.79	68,196.79	0.00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专户余额	1,700.00	1,7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896.79	69,896.79	0.00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丙烷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8,196.79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向变更后,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丙烷院装置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此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占原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92.95%。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额和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丙烷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td>68,196.79</td> <td>68,196.79</td>	68,196.79	68,196.7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td>1,700.00</td> <td>1,700.00</td>	1,700.00	1,700.00
募集资金总额 <td>69,896.79</td> <td>69,896.79</td>	69,896.79	69,896.79

2. 原项目计划投资额和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为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之和,估算值为296,336万元,其中外汇1,813万美元。预计投资成本:建设投资275,626万元,其中外汇1,813万美元;建设期利息14,76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961万元。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
1	建设投资	275,626.00
2	建设期利息	14,769.00
3	铺底流动资金	4,961.00
4	项目总投资	295,356.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原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募集资金余额为68,196.79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 原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原项目募投资金未来收益回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充分讨论后认为,受丙烷行业产能过剩,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迁址建设导致配套成本过高不利于成本控制三个方面影响,公司若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入原募投项目,则建成后公司共有120万吨/年的丙烷产能无法完成产预期的经济效益,现阶段已无继续投资的必要。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丙烷产能过剩的历史原因,产能过剩趋势明显 在产能供给方面,根据公开信息,中国丙烷产能持续扩张,特别是丙烷装置PDH项目产能迅速提升,产能过剩现象明显。2023年丙烷行业整体产能达到高峰,全年新增产能651万吨/年,其中丙烷酸、PDH装置产能共计5146万吨/年,整体产能基数已高达20%。2017年以来,从工艺路线看,PDH生产的产能占比逐年提升至28%,而传统炼油和裂解油路线占比下降。根据《中国石化报》等报道,预计2024年国内仍将有635万吨的新增丙烷产能,其中丙烷酸PDH路线产能共计475万吨/年,整体产能基数将达7,044万吨/年,丙烷总产能继续不断扩张。据统计,丙烷平均开工率约为70%-75%处于较低水平。

在下游需求方面,近年来丙烷的消费需求增速明显放缓。丙烷需求增长主要由丙烷汽化,随着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传统消费领域如地产、汽车、家电等发展速度放缓,限制、禁燃政策的推进对丙烷下游消费增长起到抑制作用。2023年,中国丙烷消费量增速为1.28%,需求增速明显低于产能扩张速度。从消费结构来看,2023年中国丙烷实际消费量约为5,071万吨,整体产能已高达6,301万吨,明显高于需求,存在产能过剩。2024年,预计丙烷消费增速将继续维持在2023年的5%左右水平,远低于10%以上的产能增长,导致供大于求的趋势进一步扩大。

总体而言,国内丙烷产能的快速扩张与需求增长的放缓共同导致了产能过剩。未来,随着更多的丙烷产能投产,市场竞争将变得更加激烈,可能会出现部分产能过剩问题进一步加剧,产能过剩趋势明显。

(2)丙烷原材料成本持续高位,PDH装置盈利下降 公司丙烷装置(PDH)装置中丙烷的主要原料为丙烷,丙烷价格对于丙烷成本的占比平均均达到了7%以上。中国PDH产能集中度的丙烷价格,会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近几年,丙烷价格居高不下,2023年以来,丙烷价格基本在十年来的高位水平运行,自2021年四季起,丙烷装置工艺制丙烷陷入持续亏损状态。尽管丙烷下游需求仍然在增长,但高成本没有传导至下游产业,导致国内丙烷行业盈利承压,使得丙烷企业成本持续上升,丙烷及下游产品毛利大幅萎缩,加上丙烷行业加速扩张,竞争加剧,价格承压回落,导致公司丙烷业务出现亏损。

(3)原项目迁址建设成本增加将进一步推高产品成本 公司原项目因受天津市相关产业规划政策影响,无法按原计划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石化工业园区内土地建设实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原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南工业区。实施地点变更后,由于受到南工业区土地产品配套、公共配套设施尚不完善等因素,如公司继续实施原项目,将面临额外的大额资金投入,基于原项目未来经济性测算分析,在原址建设实施原项目不仅资金投入量大,而且建设周期长,未来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产生投资风险。

2. 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解决上市公司公司产品产业链短的局面,充分利用现有丙烷装置(PDH)装置,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增加经营收入,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渤海化学将原项目变更为丙烷院装置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变更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丙烷酸及其醇类产品是一类重要的有机化工产品,消费量大,应用面广,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密切相关。它们可以自身或聚合与其它乙 烯基化合物,如苯乙烯、醋酸乙烯酯、聚丙烯酰胺、丙烯酸酯、乙二胺等共聚,制成各种不同性能的丙烷酸树脂或聚丙烯酰胺类,构成丙烷酸系列化工产品。高吸水性树脂在医疗卫生、建筑材料、环境保护、农业、林业及食品工业方面应用广泛。

(2)政策背景 新项目的实施,可以填补京津冀区域的空白,满足区域发展需求,减少区域化物流运输,增强区域的整体竞争力,同时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1、石化工业—10、高吸水性树脂、渤海石化作为国内首家建设PDH装置的企业,一直致力于建设渤海等石化产业,为天津市、京津冀和华北地区提供优质优价的石化原料和产品。建设实施丙烷下游是积极响应天津市“制造业立市”战略,为天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3)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新项目的实施,可以填补京津冀区域的空白,满足区域发展需求,减少区域化物流运输,增强区域的整体竞争力。 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③符合公司安全发展理念。 ④符合公司安全发展理念。 ⑤符合公司安全发展理念。

公司大部分物流运输通过汽车等方式运往华北其他各地,运输量大,长期长距离的公路运输,存在潜在的安全风险。新项目利用区域内现有的危化品丙烷、甲醚、二甲醚等装置,向下游延伸,经过中间产物丙烷酸,生产丙烷酸和高吸水性树脂(SAP)等,新项目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实现补链强链延伸,同时在园区内将危化品转化为非危化品,减少危化品存储及外输量,降低存储及运输风险,显著当前项目的公用工程设施和土地资源。

①符合公司安全发展理念。 ②符合公司安全发展理念。 ③符合公司安全发展理念。 ④符合公司安全发展理念。 ⑤符合公司安全发展理念。

新项目交付并依托自有丙烷院装置产业的丙烷酸及临港工业园区的公用工程能力和其他原料,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826 证券简称: 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 2024-084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截至目前,长阳浦华已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及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并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截至目前,长阳浦华已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及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并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